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

傳真：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汾 丁 114 執沒 775 字第 1776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775 號受刑人葉○賢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鎖匙		支	1	沈○柔(住居所不詳)
鎖匙		支	1	不詳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證字第 609 號）。

201697

檢察長柯宜汾